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幕知情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782
股票上市和董事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强	姓名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
电话	0755-83501758	传真	0755-83501759
电子信箱	zqsb078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1,066,632.94	1,369,735,556.60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7,175.54	26,505,976.40	-9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0,861.58	25,770,758.48	-1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425,478.49	121,401,912.36	-19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5	-6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5	-6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2.05%	下降1.89个百分点
总资产(元)	3,099,758,532.35	2,983,487,332.22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4,804,354.31	1,437,420,983.02	-0.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08	29,0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29,008	29,008
持股比例	100%	100%
持股集中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29,008	29,0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100%	1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集中度	100%	100%
前5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29,008	29,008
前5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100%	100%
前5名普通股股东持股集中度	100%	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29,008	29,00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100%	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集中度	100%	100%
前5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29,008	29,008
前5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100%	100%
前5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集中度	100%	100%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0	0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0%	0%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集中度	0%	0%
前5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0	0
前5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0%	0%
前5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集中度	0%	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上半年财务报告的整体情况是:由于受中美贸易战的间接影响,下游市场采购量下降,传导到上游,上半年尼龙原料和尼龙切片纺丝行业偏弱运行,此外行业内产能集中释放,行业价格竞争激烈,行业需求低迷,效益普遍下降。

上半年切片产量4.7万吨(其中自用量2.7万吨),销量5.5万吨,产量同比减少7.66%,销量同比减少9.8%;纤维丝产量4.1万吨,销量3.9万吨,产量同比增加1.86%,销量同比减少1.87%;公司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15.51亿元,同比下降17.04%,资产总额306,979.65万元,比上年上升0.69个百分点,净资产146,546.40万元,比上年末下降0.93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11,842.55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说明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理由	审批程序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1)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并删除“应收账款”项目,“应收票据”项目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并删除“应收票据”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并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并删除“应付票据”项目,“应付账款”项目并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并删除“应付账款”项目。	董事会审议	-
2)资产负债表删除“应收股利”项目并删除“应付股利”项目,“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应付股利”项目并删除“应付股利”项目,“应付利息”项目并入“应付利息”项目并删除“应付利息”项目,“应付利息”项目并入“应付利息”项目并删除“应付利息”项目。	董事会审议	-
3)资产负债表删除“应付利息”项目并删除“应付利息”项目,“应付利息”项目并入“应付利息”项目并删除“应付利息”项目,“应付利息”项目并入“应付利息”项目并删除“应付利息”项目。	董事会审议	-

2)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之
2019年8月27日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5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7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路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2人,代表股份1,501,522,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1,576,238股的61.24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65,587,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0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5,934,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48%。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152,782,9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1,576,238股的6.23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6,848,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7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5,934,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48%。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

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511,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47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2,734,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怡川律师、陈健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4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晓川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广鹏先生、任劲松先生、施文安先生、陈宗潮先生、宋钢先生、袁建周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d>周忠国</td> <td>董事长</td> <td>476,278</td> <td>0.1812%</td>	周忠国	董事长	476,278	0.1812%
2 <td>张晓川</td> <td>副董事长、总裁</td> <td>394,423</td> <td>0.1662%</td>	张晓川	副董事长、总裁	394,423	0.1662%
3 <td>黄广鹏</td> <td>副总裁</td> <td>202,880</td> <td>0.0845%</td>	黄广鹏	副总裁	202,880	0.0845%
4 <td>任劲松</td> <td>副总裁、财务总监</td> <td>142,350</td> <td>0.0573%</td>	任劲松	副总裁、财务总监	142,350	0.0573%
5 <td>施文安</td> <td>副总裁</td> <td>202,540</td> <td>0.0845%</td>	施文安	副总裁	202,540	0.0845%
6 <td>陈宗潮</td> <td>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部</td> <td>202,880</td> <td>0.0845%</td>	陈宗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部	202,880	0.0845%
7 <td>宋钢</td> <td>副总裁</td> <td>162,280</td> <td>0.0653%</td>	宋钢	副总裁	162,280	0.0653%
8 <td>袁建周</td> <td>副总裁</td> <td>162,280</td> <td>0.0653%</td>	袁建周	副总裁	162,280	0.06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其中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晓川先生的股份来源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认购公司配股的股份,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来源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认购公司配股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姓名	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周忠国	299,550	0.1242%
张晓川	133,184	0.0585%
黄广鹏	88,725	0.0359%
任劲松	62,278	0.0253%
施文安	86,611	0.0351%
陈宗潮	86,725	0.0351%
宋钢	70,980	0.0289%
袁建周	70,980	0.0289%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晓川先生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2004年7月13日发行上市时做出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本次减持人员于2015年7月9日作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人员在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对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

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八名全部出席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强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美达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美达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刘庆坤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附件:获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附:获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刘庆坤,男,198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大学本科毕业,工商管理学士。2012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大学齐鲁研究院科技服务部部长兼院长助理,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服务部经理,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中心投资经理、业务副总监,2018年6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担任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并购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证券事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刘庆坤已于2019年5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庆坤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以上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750-6107981;传真:0750-6103091;电子邮件:lu000782@163.com。

2019年8月22日,本公司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九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2019年8月27日,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公司现任3名监事均参加表决。经表决,会议一致通过:
一、《美达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
二、《美达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九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九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九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九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九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九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九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九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九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九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零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零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零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零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零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零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零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零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零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一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二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三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四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五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六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七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八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九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零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零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零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零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零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零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零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零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零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一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一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一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一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一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一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一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一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一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一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二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二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二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二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二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二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二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二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二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二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三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三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三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三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三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三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三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三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三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三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四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四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四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四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四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四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四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四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四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四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五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五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五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五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五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五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五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五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五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五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六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六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六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六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六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六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六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六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六十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六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七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七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七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七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七十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七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七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百七十七、《关于聘任证券